**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029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310C0969C**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029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310C0969C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62,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

采购包预算金额：3,062,5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养老服务 | 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见“标的提供时间”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朝亮南路22号

联系方式：020-365320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

联系方式：020-37814404、020-876880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永珊、陈蔚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804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编号：**GZGK23D310C0969C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

**（三）总体要求说明：**

1、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响应供应商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3、响应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中的服务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明确承诺。如果响应供应商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4、响应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条款视为被响应供应商完全接受。

5、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

7、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8、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等。

9、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的情形，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本项目涉及跨年采购， 2024年度预算金额预估为96.25万元，2025年度和2026年度拟安排采购预算金额预估为105万元/年。**

**（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参与全流程云平台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新供应商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及响应文件的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不需要委派代表前往开标现场。但为了保证开标程序顺利、高效地完成，响应供应商亦可委派代表携带CA-key、存储有非加密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进行签到、解密。

2、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进入评标阶段时，如需进行谈判或磋商的，供应商登录云平台通过“等候大厅”对专家发起的谈判或磋商进行响应。

3、上述流程中供应商电脑需提前安装CA签章客户端，并运行CA证书。

4、**请各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注意，涉及到签字或签章的地方，请按要求签字或签章后再上传系统。响应文件加密前请注意所有需要签字、签章、盖章的地方是否齐全无缺漏。请保管好CA证书的密码，如遗忘，请及时重置，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的解密。**

**（五）实现的目标**

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号）第十八条规定，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

**（六）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包1（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35个月，第一个合同期为11个月 ，第二个合同期和第三个合同期均为12个月，周期内由白云区民政局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按合同条款支付费用。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一)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总计306.25万元人民币，第一个合同期为96.25万元（颐康中心运营经费为36.67万元，13个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共为59.58万元），第二个合同期和第三个合同期均105万元（颐康中心运营经费为40万元，13个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共为65万元），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按以下方式拨付： （1）本项目颐康中心运营经费每合同期分二期支付。第一期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经财政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100%支付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经费；第二期款由白云区民政局安排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定后，以评定结果及最终区拨付金额为准，安排拨付村居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后，经财政审批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村居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颐康服务站未参加区民政部门安排的评估或评估为不合格的，扣除该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不足规定运营时间的，按比例扣除运营经费。 （2）如相关政策文件对运营经费的支付方式有新的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二）服务奖励经费 由白云区民政局安排第三方评估机构组织评定后，以评定结果及最终区拨付金额为准，安排拨付颐康中心和村居颐康服务站服务奖励经费。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经财政审批后10个工作日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或成交供应商不配合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的的，服务奖励经费将不予支付。因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验收要求 | 1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每运营满一个自然年需向采购人提交自评报告，由采购人向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申请服务评估。对承接的服务项目评估定级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养老服务 | 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 | 项 | 1.00 | 3,062,500.00 | 3,062,5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  **（二）服务期**  本项目采购服务期限为35个月，第一个合同期为11个月，第二个合同期和第三个合同期均为12个月，周期内由白云区民政局统一开展服务评估，评估合格后按合同条款支付费用。  **（三）项目报价**  项目费用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及村居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经费为每年人民币40万元；村居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为每个每年人民币5万元（以实际运营为准，未运营或运营未达到市区民政部门要求的没有运营经费）。运营经费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  **表1运营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设施名称 | 数量 | 年度最低服务  总工时 | 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 | 项目预算 | |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 | 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 1 | 29100小时 | 36652小时 | 306.25万元  （其中：2024年96.25万元，2025年105万元，2026年105万元）,以上级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 | 村居颐康服务站 | 13 |   （注：因采购时联升社区村居颐康服务站未实际运营，运营期间的运营经费以上级财政拨付为准。最高不得超过项目年度最高专业服务总工时，最低不得低于项目年度最低专业服务工时。服务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整体内容进行响应，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因采购文件中的格式为自动生成格式，与实际报价需求不符。为保证响应报价清晰合理，各响应供应商的《分项报价表》以下面格式为准。   |  | | --- | | 分项报价表 |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报价 | 年度服务总工时  （小时/年） | 备注 | |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 | 306.25万元 |  |  |   备注：1.服务总工时必须固定唯一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之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29100小时；项目年度最高服务总工时：36652小时。  2.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采购预算金额，不得修改，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号）第十八条规定，为服务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平安通、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等基本养老服务的功能，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  **（二）服务设施**  运营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村居颐康服务站、长者饭堂等服务场地设施，充分发挥场地设备的功能作用，为老年人开展专业化服务。  **表2 服务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 **可使用面积（㎡）** | | 1 | 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 太和镇太和北路201号101室、601室 | 2244 | | 2 | 太和镇兴丰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兴丰秧地乪路27号1楼 | 430 | | 3 | 太和镇穗丰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穗丰村罗布洞69号1楼 | 300 | | 4 | 太和镇白山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白山村兴太路2号78号2楼 | 200 | | 5 | 太和镇头陂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头陂村龙迳南街1号 | 150 | | 6 | 太和镇沙亭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沙亭村沙亭南路28－4号1楼 | 200 | | 7 | 太和镇田心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田心村江街15号1楼 | 200 | | 8 | 太和镇草庄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草庄村中街1号1楼 | 150 | | 9 | 太和镇和龙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和龙四社罗洞二街2号1楼 | 150 | | 10 | 太和镇大沥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大沥村西约1巷1号1楼 | 300 | | 11 | 太和镇谢家庄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谢家庄村谢家庄东兴西路1号1.2楼 | 500 | | 12 | 太和镇营溪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营溪村营西街30号 | 250 | | 13 | 太和镇和珊社区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珊景步行街文化体育中心太和镇社工服务站1楼、2楼 | 200 | | 14 | 太和镇联升社区颐康服务站  （未运营） | 太和镇和意二街24号 | 200 | | 15 | 太和镇丰泰社区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广从三路92号一楼 | 200 |   **（注：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建设和运营，如地址变更，以实际情况为准。）**  **（长者饭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地址（具体到楼层）** | **可使用面积（㎡）** | | 1 | 太和镇谢家庄村（西片）长者饭堂 | 太和镇太和北路201号101室 | 1350 | | 2 | 太和镇兴丰村长者饭堂 | 太和镇兴丰秧地乪路27号1楼 | 430 | | 3 | 太和镇穗丰村长者饭堂 | 太和镇穗丰村罗布洞69号1楼 | 300 | | 4 | 太和镇白山村长者饭堂 | 太和镇白山村兴太路2号78号2楼 | 200 | | 5 | 太和镇头陂村长者饭堂 | 太和镇头陂村龙迳南街1号 | 150 | | 6 | 太和镇沙亭村长者饭堂 | 太和镇沙亭村沙亭南路28－4号1楼 | 200 | | 7 | 太和镇田心村长者饭堂 | 太和镇田心村江街15号1楼 | 200 | | 8 | 太和镇草庄村长者饭堂 | 太和镇草庄村中街1号1楼 | 150 | | 9 | 太和镇和龙村长者饭堂 | 太和镇和龙四社罗洞二街2号1楼 | 150 | | 10 | 太和镇大沥村长者饭堂 | 太和镇大沥村西约1巷1号1楼 | 300 | | 11 | 太和镇谢家庄村（东片）长者饭堂 | 太和镇谢家庄村谢家庄东兴西路1号1.2楼 | 500 | | 12 | 太和镇营溪村长者饭堂 | 白云区太和镇营溪村营西街30号 | 250 | | 13 | 太和镇和珊社区长者饭堂 | 白云区太和镇珊景步行街文化体育中心太和镇社工服务站1楼 | 200 |   **（注：成交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建设和运营，如地址变更，以实际情况为准。）**  **（三）服务区域：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  **（四）服务对象：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村居颐康服务站、区域内有需求的60周岁及以上居家老年人，以享受政府资助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的老年群体作为重点对象，服务率须达到100%；同时发展区域内的老年群体成为服务对象，覆盖率须达到100%。**  **（五）服务形式**  根据提供服务时的场所不同，分为上门服务和到服务点服务。  **（六）服务指标**  本项目需要配备至少8名全职（专职）工作人员，须配备1名专职的项目管理人员。镇居家养老综合服务平台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为29100小时，最高服务总工时为36652小时。  **表3 服务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指标单位** | **最低量化指标** | **备注** | | **▲**1 | 养老服务向导 | 养老服务向导 | 1.协助有需要的老人进行服务申请、查询或转介；  2.养老服务向导员熟悉相关政策内容，能及时、准确回应咨询问题。 | 工时 | 190 |  | | **▲**2 | 助餐配餐 | 助餐配餐 | 按照广州市助餐配餐服务政策规定及地方标准《居家社区养老-助餐配餐服务规范》(DB 4401/T 214-2023)，规范开展服务。 | 工时 | 12500 |  | | **▲**3 | 生活照料 | 助洁服务 | 1.居家清洁：对客厅、卧室、厨房、洗浴间、卫生间等居家环境进行清扫、清洁； | 工时 | 2330 |  | | 2.物品整理：整理床铺（铺床、叠被子）及其他物品。 | | 洗涤服务 | 清洗与晾晒衣物、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窗帘、毛巾等。洗涤方式分为上门洗涤和集中送洗，大件、贵重衣物可采用集中送洗方式。 | | 陪伴就医 | 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协助出行等。 | | 陪同外出 | 户外活动陪伴，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到户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等。 | | 上门做餐 | 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卫生等。 | | 代办服务 | 代预约挂号、银行打薄、排队；代缴纳水电、煤气、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物品；代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报修设备及物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 | 个人护理 | 1.皮肤外用药物涂擦；留置尿管护理；人工肛门便袋护理；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等； | | 2.协助穿（脱）衣；洗脸；梳头；剪发；剃须；刷牙；漱口、洗手；洗足；会阴清洁；修剪指（趾）甲。 | | 协助进餐 | 喂食或帮助服务对象使用辅助器材进食，包括喂水、喂饭、鼻饲、喂药等。 | | 助浴服务 | 洗头；洗澡（温水擦浴、沐浴）；床上浴、更换衣物。 | | 日常提示 | 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务。 | | 情感关怀 | 陪同聊天、定期探访（上门/电访）。 | | 助行服务 | 协助服务对象行走、外出、散步，协助其使用助行器/步行器移动。 | | 其他护理 | 睡眠照顾（协助脱去衣裤就寝，盖被，定时翻身）；热水袋保暖；更换床上用品等 | | 服务要求 | 按照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4401/T 82-2020)开展服务。 | | **▲**4 | 定期巡访 | 制定巡访方案 | 安排专人管理巡访工作，根据巡访对象评估情况、风险等级和个人意愿合理确定巡访频次，制定巡访方案，一般对象应至少每月巡访一次，重点帮扶对象适当缩短巡访时间间隔，提高巡访频次。 | 工时 | 2200 |  | | 日常问候 | 采取电话(视频)问候、上门访问等方式开展巡访，记录巡访情况；巡访对象生日或遇到传统节日时应进行问候。 | | 定期检查 | 安排专业人员定期检查巡访对象家庭的水、电、煤气等设施运行情况，排除安全隐患，并有相关记录。 | | **▲**5 | 辅具租赁 | 辅具租赁 | 提供电话预定、送货上门服务。租赁期满的用品应统一回收、清洗、消毒。 | 提供 | 0 |  | | **▲**6 | 平安通 | 转介服务 | 为长者提供平安通转介服务。 | 提供 | 0 |  | | **▲**7 | 家庭照护培训 | 照护需求调研 | 面向服务对象的家庭照护者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定家庭照护培训计划，明确工作流程、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信息。 | 工时 | 1260 |  | | 照护培训 |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护知识与技能培训、心理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以及其他有助于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的服务。 | | **▲**8 | 文体教育 | 文体康乐活动 | 开展的文体康乐活动≥6项，如阅览、书法、绘画、音乐、棋牌、歌舞等。 | 工时 | 3600 |  | | 节假日活动 | 逢传统节日能够安排相应的主题活动，每年≥2次。 | | 长者教育 | 有长期开展教育类活动(如老年大学、老年教育、老年培训、长者学堂等)，提升老年人能力。 | | **▲**9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1.居家适老化改造应由有资质的机构或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实施的改造项目须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等标准规范，施工所需物资、产品、器材等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2.改造前，应对服务对象的家居环境、房屋结构进行科学、专业的评估，并制定合理的改造方案。  3.提供地面改造、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改造服务。 | 提供 | 0 |  | | **▲**10 | 家庭养老床位 | 服务前评估 | 1.提供服务前对老年人居家环境和照护需求进行评估，并制定相应的适老化与智能化改造方案、改造费用清单、照顾服务计划。 | 提供 | 0 |  | | 服务说明 | 交付给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智能设备、产品资料等物品明确服务咨询和投诉方式。 | | 服务维保 | 适老化、智能化设施设备提供一年质保期并负责维保。 | | 服务监控 | 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监控，设备在线率不低于80%。 | | 上门服务 | 供应商为老年人建床后，每月提供至少1次上门服务，通过家床机构服务系统实时采集服务数据，并汇总上传至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 | 提供 | 0 |  | | **▲**11 | 日间托管 | 服务评估 | 在服务前为老年人进行照护需求评估，制定个性化的照顾计划。 | 工时 | 3520 |  | | 服务安排 | 每日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安排。 | | **▲**12 | 临时托养/长期托养 | 服务提供 | 按照国家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开展服务。 | 提供 | 0 |  | | **▲**13 | 医养康养/康复护理 | 服务评估 | 由专业人员评估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并制定训练计划，对服务对象的身体情况、训练情况、效果及反馈等进行记录。 | 工时 | 3500 |  | | 服务开展 | 开展康复咨询、器材锻炼、康复训练、康复理疗、健康管理、生理指数监测等服务。 | | 合计 | | | | 工时 | 29100 |  |   （注：1.工时计算：（1）专职人员个人年度总工时=8小时/天\*245天=1960小时、兼职人员个人年度总工时=6小时/天\*245天=1470小时；（2）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960小时\*8人+1470\*12人=33320小时；（3）个人年度间接服务工时=年度会议时数+年度培训时数=2小时/周\*49周+15小时=113小时；（4）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项目年度间接服务工时﹣1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33320﹣113\*20﹣1960=29100小时；（5）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29100小时；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10%=33320×110%=36652小时。2.服务工时可采用综合定额方式计算，其中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养康养、日间托管等5项服务的工时合计不少于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的75%。）  **▲表4关键服务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年度服务指标要求 | 指标 | 年度服务指标要求 | |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 100% | 有意愿的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率 | 100% | | 农村留守老年人月巡访率 | 100% | 有意愿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率 | 100% | | “家政+养老”服务村（居）覆盖率 | 100% |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75%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政+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率 | ≥2.5% | 设置全托床位张数 | ≥10 |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助餐配餐服务覆盖率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率 | ≥3.5% | 全托床位使用率 | ≥30% | | 建设自建厨房模式的长者饭堂数量 | ≥1 |  |  | | 与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签约开展医疗服务的签约率 | 100% |  |  |   注：1.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关键服务指标的数量和完成时限要求，如因政策变动或服务指标要求有调整，成交人应按政策最新的指标要求完成。2.目前太和镇户籍老人人数约为8000人,实际人数以服务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七）服务奖补或资助经费。运营期间，政府补助经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奖励、服务资助对象资助费用、助餐配餐补贴），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2〕13号）、《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穗残联规字〔2021〕3号）及市、区民政部门相关政策文件拨付，根据实际服务量进行结算。  **表5 服务奖补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设施名称 | 优秀等级 | 良好等级 | 合格等级 | | 镇级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 30万/年 | 20万/年 | 10万/年 | | 村居颐康服务站 | 3万/年/站点 | 2万/年/站点 | 1万/年/站点 |   **表6 服务资助经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资助对象类型 | 服务人数（约） | 资助金额（人/元/月） | 评估为重度失能增加金额（人/元/月） | | 第一类资助对象 | 40 | 400 | 200 | | 第二类资助对象 | 5 | 200 | 200 |   （注：以上服务对象人数属动态数据，该数据截至2023年11月）  **表7 助餐配餐服务资助经费及自费价格**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型 | 市补助  （元/餐） | 镇补助  （元/餐） | 自费  （元/餐） | | 太和镇户籍并持有残疾证、特困证、低保证、优抚证的60岁及以上长者，太和镇户籍18-59岁持重度残疾人证的人士 | 3 | 8 | 2 | | 太和镇户籍的60岁以上普通长者 | 3 | 5 | 5 | | 广州市户籍（非太和镇户籍）60岁及以上长者，广州市户籍（非太和镇户籍）18-59岁持重度残疾人证的人士 | 3 | 0 | 10 | | 非广州市户籍60岁及以上长者 | 0 | 0 | 13 |   （注：1.太和镇助餐配餐定价13元/餐，供应午餐和晚餐；2.非太和镇户籍长者不享受镇补贴。3.如市补贴、镇补贴有变动，按最新要求落实。4.助餐配餐服务提供多种不同价额的套餐，长者根据选择的套餐高于补贴金额需补差价。）  **三、响应供应商和人员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要求**  1.响应供应商成交后统一纳入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供应商库，接受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按照政府部门的要求开展服务。  2.响应供应商应具备养老服务资质，有链接家政企业、护理站、医疗机构等服务资源的能力，能够拓展“家政+养老”及“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的相关工作。  3.按照合同等约定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项目，按时完成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4.严格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服务设施，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管理和指导，认真落实消防、环保、卫生、安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场所责任保险。  5.提供医疗服务和提供餐饮服务的应提供相关许可证。  6.能有效管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100%。  7.具有合理、详细的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和预算明细，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自身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向政府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8.建立服务风险防范制度，为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9.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10.按照广州市推进具备综合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工作部署，响应供应商原则上需提供在太和镇辖区内不少于1000平方米的服务场地，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康复保健、助餐配餐、家政+养老、家庭养老床位、医养结合、辅具租赁、对下指导、人员培训、统筹调配资源等功能。（响应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就此条款的全部内容提供**承诺函**）。  **（二）人员要求**  1.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8名，含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养老护理员各不少于1名（应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其他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按项目实际服务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执业医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各村居颐康服务站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不少1名。响应供应商承诺在运营期间必须保证投入的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如投入专职工作人员的数量未达到要求，则按照10万元/人/年的标准，扣减支付项目费用。运营期间如有人事变动问题，应及时补充工作人员，必须保证能达到响应时承诺投入的工作人员。  2.提供上门生活照料服务的，保障上门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的比例不低于1:10。  3.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护理人员与服务对象的配备比例不低于1:10，护理人员应具有护理、康复治疗专业技术教育背景或从业资格。  4.提供医疗保健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5.应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6.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服务人员上岗前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每年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15学时。  **（三）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地方标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的要求开展服务。  2.对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  3.能够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制订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并做好服务记录。  4.服务项目完成率达到100%，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80%及以上。  5.如现有颐康服务站点不符合民政部门的有关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进行升级改造，强化助餐配餐、保健康复、个人照料的服务功能（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6.为户籍特殊独居人员安装居家安全监测设备，提供定期上门巡访服务。每月对尚未安装居家安全监测设备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不少于2次的上门探访服务，按要求做好探访记录等台账管理。  7.服务人员应遵循职业操守，按规定开展服务。  8.能有效管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服务对象信息，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与服务对象的服务协议签约率及建档率达100%。  **（四）服务收费**  1.成交供应商开展的服务项目费用按照《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清单与指导参考价（试行）》（穗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办〔2018〕6号）的要求执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并进行公示。  2.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平台以产品展示的方式向服务对象推销保健食品、器材、产品等，如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情况严重，采购人可立即取消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法律责任。  **四、保密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涉及服务对象的个人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服务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终止后不得保留以任何形式存储的服务对象的任何信息数据，不得利用该项目的信息数据为其他的单位（包括自办单位）或项目服务。  **五、服务评估**  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成交供应商运营满1个自然年需向采购人提交自评报告，由采购人向白云区民政局申请服务评估。对承接的服务项目评估定级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由白云区民政局督促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六、其他要求**  ★1.运营期间，如市、区关于养老服务的相关政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居家社区养老政策、综合养老服务项目建设及运营政策等）、重点服务对象人数、补贴标准发生变化等，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严格按有关要求执行，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根据最新政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原运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提供书面**承诺函**）  2.运营期间，如遇到国家规定的广州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发生调整，采购人将不作任何调整，具体以广州市有关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3.运营期间，如财政拨款出现调整，双方另行商定。  ★4.运营期间，成交供应商被上级通报未如实记录工单等情况，经查证情况属实的，年度评估等级不予评优；若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不合格一票否决。（提供书面**承诺函**）  5.运营期间，不得发生欺老、虐老等违法行为，不得从事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本项目场地从事违法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等），不得从事任何其他违法活动。成交供应商不得发行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预付卡，不得利用本项目的任何场地以产品展示的方式向服务对象推销所谓的保健食品或者保健器材等，如经发现上述任一情况的，采购人可视严重程度自行选择单方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相关法律追究法律责任。运营期间，因成交供应商经营活动发生的一切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运营期间，如成交供应商在年度内的服务质量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向成交供应商做任何赔偿或补偿。在解除合同至采购人确定接替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正式履行合同前，成交供应商仍要为原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按实际人数及服务时间进行结算。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与接替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做好服务内容、相关档案等的交接工作。  7.运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守法经营，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上级部门的管理公约，必须按有关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等工作落实不到位等）造成发生事故，或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者责令整改的，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害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如采购人或政府职能部门收到关于成交供应商违反建设、对老人存在暴力或不文明的行为的投诉或反映，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有权责令成交供应商在限期内改正，并依照相关的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9.成交供应商应自行负责相关行政审批。运营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租或改变经营项目。  10.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本项目的经营权向第三方进行分包、转包、担保、保证、抵押、融资、贷款或其他有损害采购人权益的行为。  1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应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购买机构责任保险和场地险；须申请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服务机构，其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机构，便于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全方位的养老服务。  12.成交供应商如需要对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改造方案需先报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待完成财政支付审批手续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付款。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采购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以下金额： ￥31,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2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1.关于分支机构**

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磋商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www.gzgkbidding.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吕永珊、陈蔚

电话：020-37814404、020-87688049

传真：020-87685201

邮箱：gzgk@gzgk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科学院大院9号楼东座2楼（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面）

邮编：51007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河田西路68号

电 话：020-26092703

邮 编：510080

传 真：020-2609270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对终止采购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 10%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除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实行固定价格采购外，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P1（货物、服务项目P1的取值为10%，工程项目P1的取值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则上按5%增加其价格得分。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供应商主体类型作任何限制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如下：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给予P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响应价×（1-P1）。 5、参加本项目响应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新成立企业无上一年度相关数据的，根据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可其为中小企业。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或评审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响应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已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采购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响应承诺函 | 响应承诺函 |
| 2 | 授权文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90天 |
| 4 | 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5 | 响应报价 | 服务工时是固定唯一的，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内 |
| 6 | 带“★”号条款 | 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主要参数（带“★”号条款）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运营):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技术部分 | |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情况 (7.0分) | 满足采购需求中带“▲”条款（共14项），得7分，每一项不满足扣0.5分，最低0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需按要求提供，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一） (2.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进行评审，内容应包括： 1.项目内容及本辖区情况熟悉程度； 2.人员结构及分工； 3.服务供给； 4.应急预案。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2分，每缺1项扣0.5分。 |
| 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二） (8.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4.0;6.0;8.0;）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计划的专业服务内容进行评审： 1.非常熟悉项目内容及本辖区情况，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完善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详细的说明，有创新特色，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8分； 2.熟悉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应急预案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相关的说明，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6分； 3.了解项目内容，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保证有一些说明，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服务效果，得4分； 4.不了解项目内容，不能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计划、人员结构及分工、服务供给等内容，对进度把控及方案质量没有说明，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达到服务效果，得1分； 5.不提供不得分。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一） (4.0分) |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的项目负责人： 1.具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且有社会工作师证的，得4分； 2.具有5年及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没有社会工作师证的，得3分； 3.具有5年以下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及磋商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或代缴个税的证明文件；无工作经验或不提供不得分。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二） (4.0分) | 为本项目配备执业医师的情况： 每配备1位专职或兼职执业医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专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磋商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或代缴个税的证明文件；兼职人员须提供兼职合同/协议；无提供不得分。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三） (4.0分) | 为本项目配备执业护士的情况： 每配备1位专职或兼职执业护士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专职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磋商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或代缴个税的证明文件；兼职人员须提供兼职合同/ 协议；无提供不得分。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四） (2.0分) | 为本项目配备康复治疗师的情况： 每配备1位专职或兼职康复治疗师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专职人员须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或代缴个税的证明文件；兼职人员须提供兼职合同/ 协议；无提供不得分。 |
| 投入项目的专业团队人员情况（五） (4.0分) | 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社会工作师的情况： 1.配备中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2分； 2.配备初级社会工作师，每配备1位得1分。 同一人不重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磋商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或代缴个税的证明文件；无提供不得分。 |
|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一） (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进行评审，内容应包括： 1.工作制度； 2.保障服务计划。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
| 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二）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5.0;）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项目计划实施的制度保障进行评审： 1.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具有科学合理性和可执行性，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5分； 2.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有系统的服务保障制度，但合理性和可执行性低的，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服务效果，得1分； 4.无相关保障运行制度的，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达到服务效果，得0分。 |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一） (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进行评审，内容应包括： 1.项目经费使用计划； 2.预算明细。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
| 项目经费预算保障（二）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经费预算保障进行评审： 1.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全面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合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 2.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考虑了工作中各项可能性支出，预算明细有其合理性，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项目经费预算科目清晰，但对工作中各项主要性支出考虑不够全面，预算明细不够合理，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服务效果，得1分； 4.无项目经费预算或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不清晰，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达到服务效果，均得0分。 |
| 整合慈善资源能力和方案（一） (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整合慈善资源能力和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应包括： 1.整合慈善资源的计划和能力； 2.对整合的资源运用到项目长者服务的具体方案。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1分，每缺1项扣0.5分。 |
| 整合慈善资源能力和方案（二） (6.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3.0;6.0;）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整合慈善资源能力和方案进行评审： 1.出具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方案，且具有科学合理性和可执行性，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6分； 2.出具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方案，且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3分； 3.出具了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方案，但可执行性低，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服务效果，得1分； 4.出具的方案不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达到服务效果，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一） (1.5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进行评审，内容应包括： 1.办公场所情况； 2.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 3.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注：提供全部内容得1.5分，每缺1项扣0.5分。 |
| 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二） (3.5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5;）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供应商办公场所情况进行评审： 1.配置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场所与设施设备充分、全面，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3.5分； 2.配置办公区与服务接待区，配置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范围基本适应的固定场所与设施设备，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2分； 3.配置办公区与服务接待区，配置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范围不完全适应的固定场所与设施设备不够充分、全面，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三）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根据响应供应商员工职责范围和工作守则进行评审： 1.具备明确的员工职责范围和完善工作守则，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3分； 2.具备基本明确的员工职责范围和基本完善工作守则，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2分； 3.具备不够明确的员工职责范围和不够完善工作守则，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服务效果，得1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四）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0.5;1.0;2.0;） | 根据响应供应商包括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1.具备完善的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2分； 2.具备基本完善的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1分； 3.具备不够完善的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部分保障本项目实施，部分满足服务效果，得0.5分； 4.不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五） (1.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医疗服务能力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供应商自有医疗资质或与有医疗资质的机构合作的协议作为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供应商综合实力（六） (1.0分) | 响应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能力的，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提供响应供应商自有食品经营资质或与有食品经营资质的机构合作的协议作为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供应商财务执行能力（一） (2.0分) |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或兼职的财会专业人员： 1.具有财会类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 2.具有财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 3.具有财会类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0.5分； 4.没有财会类相关专业职称的不得分； 注：专职人员须提供磋商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社保或代缴个税的证明文件；兼职人员须提供兼职合同/ 协议；无提供不得分。 |
| 响应供应商财务执行能力（二）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 | 财务管理制度情况： 1.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机制健全，有清晰的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财务记录详细，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有利于实现服务效果，得2分； 2.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基本健全，有经费预算、费用报批、物资采购程序，有财务记录，基本能保障本项目实施，基本满足服务效果，得1分； 3.财务管理、财务审核、财务监督制度不健全，无法保障本项目实施，无法达到服务效果，得0分。 |
| 响应供应商同类服务业绩 (4.0分) |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承接同类服务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4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响应服务工时计算，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年度服务工时数最多的为评标基准工时，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工时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服务工时得分=(供应商计划投入本项目的年度服务总工时量/基准工时量)x价格权重。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供应商年度服务总工时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年度服务总工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应商运营合同

（参考模板）

**注：合同具体事项须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协议编号：

广州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委托运营协议

甲方：（服务委托方）

单位名称：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南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养老服务组织）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村）颐康服务站项目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项目期限

本项目周期为2年11个月（2024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项目协议一年一签。本协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项目内容

**（一）运营设施。**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以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14个社区（村）颐康服务站的□建设、☑改造、☑运营、□其他：\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名称** | **设施地址** | **可使用面积（㎡）** |
| 1 | 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 | 太和镇太和北路201号101室、601室 | 2244 |
| 2 | 太和镇兴丰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兴丰秧地乪路27号1楼 | 430 |
| 3 | 太和镇穗丰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穗丰村罗布洞69号1楼 | 300 |
| 4 | 太和镇白山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白山村兴太二路139号2楼 | 200 |
| 5 | 太和镇头陂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头陂村龙迳南街1号 | 150 |
| 6 | 太和镇沙亭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沙亭村沙亭南路28－4号1楼 | 200 |
| 7 | 太和镇田心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田心村江街15号1楼 | 200 |
| 8 | 太和镇草庄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草庄村中街1号1楼 | 150 |
| 9 | 太和镇和龙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和龙四社罗洞二街2号1楼 | 150 |
| 10 | 太和镇大沥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大沥村西约1巷1号1楼 | 300 |
| 11 | 太和镇谢家庄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谢家庄村谢家庄东兴西路1号1.2楼 | 500 |
| 12 | 太和镇营溪村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营溪村营西街30号 | 250 |
| 13 | 太和镇和珊社区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珊景路1号 | 200 |
| 14 | 太和镇联升社区颐康服务站（未运营） | 太和镇和意二街24号 | 200 |
| 15 | 太和镇丰泰社区颐康服务站 | 太和镇广从三路92号一楼 | 200 |

（注：乙方根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际情况开展运营，如地址变更，以实际情况为准。）

设施开放时间为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其中，工作日面向老年人开放时间不少于6小时。

**（二）服务对象。**

乙方运营的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社区（村）颐康服务站应当按规定面向本市常住老年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重点为有需求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服务，优先保障特殊困难老年人群服务需求。其中，符合《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资助对象的服务率须达到100%。

**（三）服务内容。**

1.乙方运营的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应当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功能，并提供养老向导服务、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定期巡访、辅具租赁、家庭照护培训、文体教育、居家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日间托管、临时托养/全托服务、医养康养、康复护理、服务转介等服务项目。

2.乙方运营的社区（村）级颐康服务站应当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文体康乐等功能，并提供养老服务向导、助餐配餐、生活照料、文体教育、日间托管等服务项目。

3.乙方在甲方支持和协助下，统筹管理辖内所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长者饭堂，形成“1+N”服务网络，增加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性养老服务供给，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一站式和到户式综合养老服务。乙方应统筹整合为老资源，对上述服务设施提供业务指导、资源协调、人员培训等服务。

4.乙方运营的所有服务设施设置养老服务向导点，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应与“平安通”运营机构建立服务转介机制。

5.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根据广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政策法规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四）服务指标。**

1.乙方以服务设施为单位，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年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对象需求调查至少1次，开展线下服务宣传活动至少8场，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至少2次。每个社区（村）颐康服务站开展线下服务宣传活动至少2场，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至少2次。

2.乙方每年直接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总人次不低于1.5万人次，其中自费服务对象服务总人次不低于2500人次。

3.乙方具体提供以下服务项目并完成相应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内容要求 | 服务指标 | 最低服务工时指标 |
| 1 | 养老服务向导 | 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查询、办事指引、服务转介等服务。 |  | 190 |
| 2 | 助餐配餐 | 以长者饭堂为主要依托，为老年人提供制餐、配餐、分餐、就餐、送餐等服务。 | 1.建设自建厨房模式的长者饭堂数量≥1；  2.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享受助餐配餐服务覆盖率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率≥3.5% | 12500 |
| 3 | 生活照料 | 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洁、助浴、洗涤、生活护理、协助进餐、陪伴就医、代办服务等全方位生活照料服务。 | 1.“家政+养老”服务村（居）覆盖率100%；  2.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政+养老”上门服务覆盖率占户籍老年人口的比率≥2.5%。 | 2330 |
| 4 | 辅具租赁 | 向失能或者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辅具适配或租赁服务。 |  | 0 |
| 5 | 家庭照护培训 | 为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者提供家庭照护技能培训。 |  | 1260 |
| 6 | 文体教育 | 为老年人提供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和老年教育等活动。 |  | 3600 |
| 7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为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咨询、方案设计，做好居家适老化施工改造、设施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服务。 | 有意愿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率100%。 | 0 |
| 8 | 家庭养老床位 | 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生活空间进行地面、厨房、物理环境等适老化与门磁感应等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照料护理服务。 | 有意愿的家庭养老床位建床率100%。 | 0 |
| 9 | 日间托管 | 在社区服务场所内为失能（失智）及  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疗保健和文化娱乐等日间照料服务。 |  | 3520 |
| 10 | 临时托养  /长期托养 | 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配餐、医疗保健、精神慰藉、临终关怀、辅具租赁、文化娱乐、紧急援助、夜间住宿等托养服务。 | 1.设置床位不少于10张，其中护理型床位不少于75%；  2.全托床位人住率不低于30%。 | 0 |
| 11 | 医养康养/康复护理 | 1.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方式和键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医疗保键、健康指导、慢病管理等健康管理和医养结合服务。  2.为老年人提供廉复咨询、器材锻炼、康复训练、康复理疗等服务。 | 1.自行获得医疗执业资质或与有医疗服务资质的第三方合作，为最务对象提供绿色就诊、转诊通道；  2.自行获得居家护理长护险定点资质或与有资质的长护险定点资质机构合作，为服务对象提供长护险服务。 | 3500 |
| 12 | 定期巡访 | 通过上门探视、电话询访等方式，为  辖内常住/服务对象中（选填）的空巢（独居）、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仅与重度残疾子女共同居住老年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失能且事实无人照顾的老年人提供日常巡访、政策宣传、服务转介等关爱服务。 | 1.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100%；  2.农村留守老年人月巡访率100%. | 2200 |

（注：1.工时计算：（1）专职人员个人年度总工时=8小时/天\*245天=1960小时、兼职人员个人年度总工时=6小时/天\*245天=1470小时；（2）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960小时\*8人+1470\*12人=33320小时；（3）个人年度间接服务工时=年度会议时数+年度培训时数=2小时/周\*49周+15小时=113小时；（4）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项目年度间接服务工时﹣1名预留员工年度服务工时=33320﹣113\*20﹣1960=29100小时；（5）项目年度最低服务工时=项目年度直接服务工时=29100小时；项目年度最高服务工时=项目专业服务年度总工时×110%=33320×110%=36652小时。2.服务工时可采用综合定额方式计算，其中生活照料、助餐配餐、康复护理、医养康养、日间托管等5项服务的工时合计不少于年度最低服务总工时的75%。）

**（五）服务人员。**

**1.人员数量**

乙方在服务期内保证投入的专业工作人员数量不能减少，保证达到投标时承诺投入的人员水平标准，服务期中如有人事变动的，同一工作岗位人员空档时间累计不得超过2个月。如投入专职工作人员的数量未达到要求，则按照10万元/人/年的标准，扣减支付项目费用。

（1）为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配备专职人员不少于8人，其中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师、养老护理员各不少于1人。按项目实际服务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执业医师和其他工作人员。

（2）为每个社区（村）颐康服务站配备不少于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管理。

（3）为镇级服务设施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有2年以上养老行业工作经验，除本项目外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居家社区养老项目负责人。

**2.人员资质**

（1）乙方应配备与服务和运营相适应且具备相应从业资格的养老护理员、医师、护士、康复治疗师、社工等人员。其中：

①提供医养康养、康复护理类服务的，应配备执业医生、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等专业人员；

②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100%持有有效健康证；

③养老服务向导应经民政部门培训后上岗；

④养老护理员持证率100%；

⑤由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财务人员管理财务。

（2）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需接受不少于10学时的岗前培训，每年在岗培训时间不少于15学时。

（3）乙方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本机构规章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职业操守、职业道德等，尊重服务对象，运用专业知识和技巧开展服务。

**（六）运营管理。**

1.乙方开展全托服务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养老机构备案，并按养老机构相关政策和规范开展服务。

2.乙方应当规范使用广州市养老服务专用标识，在提供的服务场地室外醒目位置悬挂由区民政部门编号管理的全市统一养老标。

3.乙方应建立并实施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消防安全、服务防护、食品安全、感染控制、信息安全等方面。

4.乙方应按规范使用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开展服务，确保服务数据、服务机构、服务设施、工作人员等信息100%，录入系统，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乙方承办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颐康服务站开展服务，应与甲方协商定价，收费标准符合普惠性养老服务要求，其中全托服务月收费标准（不含特需照护）不得高于广州城市常住居民上年度月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5倍或整体收费价格不超过同等市场化价格的70%。乙方调整收费标准的，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按最新收费标准执行。服务收费标准应在服务设施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经费含服务设施运营经费、资助对象资助经费、服务奖励经费、助餐配餐服务补贴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由甲方按照下列方式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一）运营经费。**

本项目运营经费合计306.25万元（2年11个月），以上级财政实际拨付为准。本年度拨付96.25万元，包含人员经费、服务支持经费、专业支持经费、办公经费、设备维护经费及由项目开展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社区（村）颐康服务站运营时间不足的按比例支付运营经费；未参加民政部门评估或评估为不合格的，扣除该颐康服务站运营经费。

（1）第一笔款项：协议生效后在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设施运营经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366,667元）；

（2）第二笔款项：本协议期满后，甲方验收确认乙方完成本项目内容，在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给甲方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年度社区（村）颐康服务站设施运营经费，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叁拾叁元（¥595,833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资助。**乙方的服务对象属《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购买服务资助对象的，资助标准按规定执行。资助费用由甲方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以乙方与资助对象的服务协议、市为老服务平台服务记录为依据，每月支付给乙方。

**（三）服务奖励。**乙方运营镇级、社区（村）级服务设施且经民政部门组织评估为合格及以上等级的，可以根据《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规定享受相应等级的服务奖励，运营时间不足的按比例支付奖励资金。服务奖励由甲方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和财政相关规定拨付给乙方。

**（四）助餐配餐服务补贴。**乙方提供助餐配餐服务的对象属于《广州市老年人助餐配餐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重度残疾人助餐配餐服务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政府资助对象的，享受相关财政补贴（包括就餐补贴、运营补贴、送餐补贴）。就餐补贴标准如下表。补贴费用由甲方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以市为老服务平台服务记录为依据，每月支付给乙方。

|  |  |  |  |
| --- | --- | --- | --- |
| **人员类型** | **市补助**  **（元/餐）** | **镇补助**  **（元/餐）** | **自费**  **（元/餐）** |
| 太和镇户籍并持有特困证、残疾证、低保证、优抚证的60岁及以上长者，太和镇户籍18-59岁持重度残疾人证的人士 | 3 | 8 | 2 |
| 太和镇户籍的60岁及以上长者 | 3 | 5 | 5 |
| 广州市户籍（非太和镇户籍）60岁及以上长者，广州市户籍（非太和镇户籍）18-59岁持重度残疾人证的人士 | 3 | 0 | 10 |
| 非广州市户籍60岁及以上长者 | 0 | 0 | 13 |

**（五）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待完成财政支付审批手续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建设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验收、检查，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建议意见。

（二）甲方有权根据政策调整或上级规定，要求乙方完善服务形式及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

（四）甲方对乙方不履行协议、不正确履行协议、不完全履行协议等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采取补救措施。

（五）甲方应当按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

（六）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协助乙方申请相应的政府补贴、补助、奖励、税费减免、价格优惠、小微企业财税优惠或者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等。

（七）乙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申请办理养老机构备案、长护险定点机构、医保定点机构等资质，协助乙方办理场地设施规划管理审批、消防审验、建筑安全等相关手续。

（八）甲方应当为乙方承办项目提供必要协助：1.及时传达最新政策要求，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2.提供本项目开展所需资料；3.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出入开展工作有关场所的便利；4.统筹协调乙方与相关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项目承接方共同联合开展服务或者做好服务衔接、资源整合等工作；5.指导、协调社区（村）配合乙方开展社区宣传与服务工作；6.协调评估组织实施单位及时开展项目评估，按要求配合完成评估工作。

（九）因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原因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甲方应当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情况紧急需要提前终止项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适当的处理时间。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协议期间乙方有权获得甲方必要的工作支持。

（二）协议期间乙方有权以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相应名义进行服务宣传及开展服务。

（三）乙方有权依法享受因承办本项目按规定可以获得的政府补贴、补助、奖励以及其他资金支持、优惠等；有权按照规定享受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小微企业税费减免、价格优惠等财税优惠。

（四）乙方在服务对象申请服务过程中或为服务对象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终止服务协议或提供转介服务：

1.服务对象患有须隔离治疗的传染性疾病或者患有精神疾病等其他不适宜接受服务的；

2.服务对象违反服务约定且拒不改正的；

3.服务对象自愿放弃服务的。

（五）乙方应当根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建设，并应当通过区民政局组织的验收。乙方如需要对服务设施进行改造，改造方案需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六）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等各级养老服务、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等领域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以及相关标准开展服务。如有最新政策要求的应及时调整。

（七）乙方须建立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专款专用制度，单独使用和核算项目经费，制定项目预算表并报送甲方审核，接受财政、审计、民政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停止或者暂停本项目，不得出现减少服务内容、变更服务场地、缩减服务场地面积或者将场地用于其他用途等行为。

（九）乙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原则上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若因专业性较强的资质原因需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的，需经过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签署服务委托协议，乙方对第三方开展的服务负责。

（十）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老年人入住服务设施或拒绝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十一）乙方应当按照规定制订项目运营服务计划书并提交甲方审核。

（十二）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反馈服务开展情况，配合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督与检查。应当按规定定期接受民政部门组织的服务评估。

（十三）乙方应当按照三防、消防、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场地、设施设备等的防控及安全管理，建立服务凤险应对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安全有序。

（十四）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等薪酬待遇保障以及有关意外安全责任，包括人员上下班途中和工作中的安全问题，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员工被甲方安排参加防疫、救灾等有关应急工作，甲方应当为其提供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十五）乙方须提供安全设施给予工作人员以保障其工作安全，并须加强对员工的监管，若乙方员工有任何不当行为，引致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物质或名誉损失，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六）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不得出现以下情形（以下简称“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负面清单禁止性事项”）：

1.发生殴打、辱骂老年人等欺老、骗老、虐老行为。

2.偷盗、骗取、强行索要或者故意损毁老年人的财物。

3.私自散布、泄露老年人隐私信息以及其他违背公序良俗、违背孝老敬老的行为。

4.以隐瞒真相、欺骗或者其他构成违法犯罪的销售方法，诱导老年人购买养老公寓、预售卡、优惠卡、理财产品、保健品等养老服务产品。

5.开展赌博、封建迷信、色情等违法违规活动。

6.无资质开展须经许可提供的服务项目。

7.违规倒卖、出租、出售、转让颐康中心和颐康服务站的运营权。

8.擅自改变养老服务用房用途。

9.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补贴、补助奖励。

10.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行为。

六、保密条款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以及乙方履行协议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评估对象等的信息、资料，乙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仅限于乙方为本项目开展使用，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用于其他领域或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不得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二）对于上述保密信息，仅可由乙方为执行本协议需要提供给特定的工作人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协议所需的范围内提供；同时，乙方在向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前，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工作人员将要提供的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工作人员做出至少与本协议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乙方应对该工作人员使用保密信息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协议项目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四）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而受影响。

（五）协议期满或本协议期内项目提前终止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并将保密信息整理归档并移交甲方或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删除、销毁。

七、协议变更和解除

（一）因本协议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提出协议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到期后，甲方需乙方持续服务至完成新一轮招投标的，应向乙方支付超出本协议约定内容部分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三）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具有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通过建设验收，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

2.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承办项目、提供服务，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者拒绝整改的；

3.乙方服务评估不合格，经督促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4.乙方项目承办过程中，因违法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5.乙方运营本协议约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任一设施无特殊原因连续三个月以上无服务记录的；

6.乙方开展项目过程中违反广州市地方标准《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规范》或《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禁止性规定，且经甲方要求整改两次以上仍然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服务项目交由其他服务供应机构实际承担的转包行为；

8.经查证，乙方有伪造服务记录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协议款项行为的；

9.在服务协议期限内同时承接同一区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评估项目、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项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巡查督导项目的；

10.不具备继续履约能力的；

11.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四）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工作无法开展的；

2.甲方无故克扣、拖欠该协议款项达60日的。

（五）满足以下条件，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1.因国家、省、市等政策调整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决定或命令等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履约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协议；

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非因违约行为，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解除该协议的。

（六）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未完成工作部分的项目费用；对于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由双方共同确认工作成果并进行费用核算，并由甲方向乙方足额支付应付未付部分的项目费用；如甲方已付的项目费用超过乙方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退还多收取的服务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作安排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本协议总金额3%的违约金。

（二）乙方出现颐康中心、颐康服务站负面清单禁止性事项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给予赔偿，赔偿应当包括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所有损失。

（三）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项目经费，包括：

1.乙方拒不配合有关政府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的抽查、评估、考核、检查的，或伪造服务记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总费用的1%，如该扣除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2.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导致甲方、服务对象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同时甲方有权扣除本项目总费用的1%，如该扣除部分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相关主管部门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索赔。

（四）乙方未按照协议履行义务，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应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追回财政资金。如有违纪违法行为，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未尽事项或协议执行过程中有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协商解决，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解决。

（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就争议事项协商不成的，可向协议甲方签章地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协议文本

（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下列文件为本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同具法律效力：

1.设施设备移交清单；

2.服务项目价格表；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1-2024-00293**

**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310C0969C**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四、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310C0969C]，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_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ZGK23D310C0969C]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对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如为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磋商；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人民政府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ZGK23D310C0969C），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